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乔晓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4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乔晓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000,000股
持股比例	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乔晓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4,4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4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9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乔晓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6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供应链)。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青岛供应链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上期所)开展胶版印刷纸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包括为青岛供应链胶版印刷纸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前，公司向青岛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有为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青岛供应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供应链向上期所申请胶版印刷纸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业务需要，本公司向上期所出具了《担保函》，本公司对青岛供应链在上期所开展胶版印刷纸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为无固定金额担保；如青岛供应链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期所、上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期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期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供应链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ERE884
3.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5日
4. 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6号5号仓库办公楼202室(A)
5.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洮河路19号
6. 法定代表人：王丽梅
7. 注册资本：3,000万元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412,416.09	274,320,075.40
负债总额	244,935,770.41	199,652,459.46
净资产	63,476,645.68	74,667,615.9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585,189.09	198,032,626.77
净利润	23,992,372.90	11,183,442.98

10.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青岛供应链100%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青岛供应链在上期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为：对青岛供应链在上期所开展胶版印刷纸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为无固定金额担保。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青岛供应链提供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认为，青岛供应链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青岛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61.99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54.25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4.24亿元，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5%、12.90%及1.01%。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持有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为公司持股平台，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平台人员自身资金需求，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宁波长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8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4%。宁波久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5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61%。宁波长宏、宁波久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5%，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宁波长宏于2025年7月14日至9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宁波久尔于2025年7月10日至9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78.64%减少至77.8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7.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00股
持股比例	7.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股东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00,000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64%	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媛娜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18%	
	王长土	226,800,000	48.13%	
	王庆	97,200,000	20.63%	
	合计	375,000,000	79.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4日
减持数量	5,28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29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99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0～13.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897,95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710,000股
减持比例	1.12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
当前持股数量	30,71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52%
股东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4日
减持数量	2,856,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9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65,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1,69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0～13.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549,56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44,800股
减持比例	0.6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当前持股数量	12,143,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结合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及宁波久尔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2MA2AFKKR40 □ 不适用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2MA2CHBKA38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长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庆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0	7.11	3,071.1000	6.5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7/14 – 2025/9/8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2.77	1,214.3800	2.5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7/10 – 2025/9/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长土	22,680.0000	48.13	22,680.0000	48.13	/	/
王庆	9,720.0000	20.63	9,720.0000	20.63	/	/
合计	37,055.0000	78.64	36,685.4800	77.85	--	--

注：本公告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及金额：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上海公司”)拟与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计算机”)、厦门智算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智算智投”)合资成立罗普特(泉州)计算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罗普特泉州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罗普特上海公司以6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浪潮计算机以2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厦门智算智投以2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关联关系说明及影响：由于厦门智算智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俊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厦门智算智投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与关联方厦门智算智投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子公司罗普特上海公司拟与浪潮计算机、厦门智算智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大投资回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罗普特上海公司以6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浪潮计算机以2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厦门智算智投以2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由于厦门智算智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俊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吴俊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吴俊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智算智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厦门智算智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俊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吴俊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吴俊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智算智投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厦门智算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俊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6月30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1号7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持股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志勇	160	80%	非关联人
吴俊	40	20%	关联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厦门智算智投为2025年6月新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方均为自然人，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智算智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企业名称	罗普特(泉州)计算机有限公司(拟)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硬件制造，软件研发；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福兴路罗山园3号芯智造产业园七号楼(拟)	
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福兴路罗山园3号芯智造产业园七号楼(拟)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0%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
	厦门智算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拟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智算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

2.1 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甲方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7MA7GUKB610	600万元	货币出资	2025.12.31	60%
乙方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0MA94ATH17F	200万元	货币出资	2025.12.31	20%
丙方	厦门智算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200MAEP607TXN	200万元	货币出资	2025.12.31	20%

2.2 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前实缴出资完毕。

2.3 各方缴纳出资后，由甲方负责聘请合规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4 公司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工商登记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若公司设立不成功，上述费用由各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三)优先购买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应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

(四)退出机制

4.1 退出情形

乙方可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选择退出合资公司：

(1)重大违约：甲方或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补救；

(2)战略调整：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其他约定情形：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调整需退出，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获得其他股东方的认可和同意。

4.2 退出方式

在上述4.1的任一约定情形发生时，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退出：

(1)股权转让：

乙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全部股东一致同意。经全部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对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同意对外转让且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同意转让。

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准，或协商确定。

(2)清算退出：

若合资公司解散或清算，乙方有权按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并优先获得其原始出资额的返还。

4.3 退出程序

(1)乙方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退出意向，并说明理由及拟采用的退出方式。

(2)各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协商达成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按评估机构或定的公允价格执行。

(3)股权变更或回购完成后，乙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但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五)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六)违约责任

6.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6.2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俊女士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各项具体事宜。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有关合资公司的进展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方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次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四)2024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票购买事宜，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公司回购账户以及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4.90%。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五)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树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六)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委员吴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选举程潇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方式进行了修订。

(八)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鉴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相关政策更新，同时为提高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公司拟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区间以及权益分配方式的相关表述进行更新。本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四)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每期锁定期满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每期锁定期满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及/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5、按名下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